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41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傑民、蘇委員聰祥、廖委員建智、楊委員文彬、黃委員羨喜、黃委員健弘、楊委員傑、傅委員秀連、鍾委員美珠。

肆、請假委員：翁委員書敏。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游副總幹事燕玲、黎組長玉麟。

陸、主席：楊委員傑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409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警衛）聘任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竣。

決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3年6月6日以花選一字第1133150162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案，
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3年6月5日以花選一字第1133150161號公告在
案。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年6月4日中 選務字第11331502 81號函)	為避免民眾觸法受罰，請貴會於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時，於投票所加強宣導「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之規定。	依中選會 函示於公 職人員補 選時 (一) 張 貼中央選 舉委員會 製作之宣 導海報； (二) 製 作扇形宣 導標語， 由投票所 工作人員 手持走動 宣導。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 花蓮縣玉里鎮第19屆鎮長龔文俊與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有關當選無效訴訟，第1審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6月28日判決「當選無效」。第2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1月15日判決「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在第1審之訴駁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7條規定，選舉訴訟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本選舉訴訟案件定讞。

(二) 本會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辦理花蓮監獄受刑人賴清和請求於監所行使選舉權訴訟案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通知原告賴清和及被告(本會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等2人，於113年5月29日下午4時召開準備程序庭,法官當場諭知被告（本會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辦理受刑人賴清和請求於監所行使選舉權訴訟案，後續有無積極作為，補提資料再議。

經中央選舉委會6月12日檢送之「監所受刑人選舉權之行使本會相關作為參考資料」1份，提供訴訟代理人湯文章律師參酌答辯意見。本會委任律師湯文章律師於113年7月8日提送補充答辯書，後續等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通知出庭日期。

第四組：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度中央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評核為優等，本會業於112年辦理地下室高架地板鋪設電路工程案，協助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112年度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辛

勞得力。

(二)本會112年度用電符合政府公告 EUI 基準值21，無須提檢討策略；本會截至113年6月底 EUI 值為6.20(用電度數1~5月總計/樓地板面積=10080度/1625.89平方公尺)，113年預計全年度用電符合公告基準值。(詳如附件1)

玖、提案討論：無

壹 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25分